

“大妈涉黑团”的讨债生意

商丘30余名五旬妇女组成“大妈骂骂队”，受雇参与各类纠纷；法院一审认定其为黑社会性质组织



“关键是管饭”

高云是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办事处刘庄村人，45岁时因糖尿病并发症，双目失明。

三四年前，高云跟着村里的一个大嫂，第一次帮人讨债。“我每天都没事干，玩得好的叫去帮忙，我就去了。”她说，“关键是管饭”。

请她们的老板是一个亲友，让她们去帮腔和助威。“村里几百户人大多沾亲带故，不管谁出现困难，肯定会互帮互助的。”高云的一个堂侄说。

后来，在这个堂侄有需要时，高云也去帮他讨过债。一般，请她们的大多是村里这些“儿侄辈”的老板们。

刘庄村属于典型的市郊，建筑行业成为不少村民的谋生之业。对村民来说，打工的讨要工钱，包工的讨要工程款，这些早已见怪不怪。

“每笔生意都签有四五页纸的合同，规定限期付款和超期后赔偿等事宜，但还是有一半以上不能正常收到钱款。”刘庄村一个卖建材的老板说，现实中没有超期赔偿一说，能拖个半年、一年催回全款就不错了。

这位老板说，他们出现民事、经济纠纷时，公安部门只要双方不打架、不闹事，就只能现场调解；如果去法院起诉、走司法程序，不仅时间周期长、成本高，且打赢官司也难得到执行。

讨债公司也不是这些小老板们随随便便能聘请的。记者咨询商丘多家网络搜索靠前的讨债公司得知，这些公司收费一般按讨回金额的15%—40%左右收费，采取干扰债务人的企业经营、家庭生活等手段，暗示“难免需用点武力来威胁”。总之，收费高、动手闹僵关系、打人犯法，这触犯小老板们做生意的三条底线。

“只要老妇女，不要男的参加。”高云渐渐意识到自己的“价值”所在：男人去讨债很容易打架，而她们这些人都是可怜的“老弱病残”，对方拿她们没有办法。

她说，有时帮人要到账后，对方会给她每人一天发100元或200元钱。好处费多少，主要看“老板”大不大方。

大妈们的“江湖”

2015年前后，高云随女儿住进了市区，她去小区附近跳广场舞时认识了苏木香（化名）。61岁的苏木香和儿子一起住在商丘市区，她的身体也不好，曾患乳腺癌并被切除左乳，术后左手臂血液无法正常流通，导致现在左臂比右臂粗了很多。

在互相认识前，苏木香也跟着认识的朋友帮人讨过几次债。

“鼓励她晚上多去跳跳广场舞，也支持她和别的大妈一起去讨债。”苏木香的儿子说，他怕妈妈得病后想不开，在家也憋得

慌，“帮个忙，相当于去玩，但交代过，不能打架骂人，动气了对自己身体不好”。

跳广场舞时，她们又认识了陈美（化名）和胡林文（化名）等人。除胡林文是男性外，其他人都是大妈。

那时，高云还没有专门供盲人使用的语音辅助手机。当有人找到她帮忙讨债时，她就去胡林文借手机，或者直接请胡林文通知其他人。因为胡林文是男的，大多数时候不方便去“纠纷”现场，就为高云她们提供“后勤服务”。

几人认识后，关系网大了许多。更多不认识的人知道她们后，辗转找到她们帮忙。

“一般占理的才去，没事找事的不去。”苏木香说，这是她们“接活”的前提条件，比如去讨债一定要有欠条或合同。当然，她也承认，随着后来“业务范围”扩大，参与一些拆迁纠纷、医疗事故时，就没有坚持这一点。

渐渐地，她们在当地也有了“名气”。根据一审判决书，公诉机关指控，从2013年至2016年，这群大妈团伙共有29次寻衅滋事行为。2013年1次，2014年5次，而2015年突然增加到20次。到了2016年，仅1月就发生了3次。

判决书称，这群大妈除参与各类债务纠纷外，还会被请去参与“医疗事故、宅基地纠纷、拆迁补偿、邻里争执等经济、民事纠纷”。

2016年3月前后，包括高云、苏木香等在内的14人被当地警方抓捕。商丘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官李春光告诉记者，该团伙涉案人员30余人，大部分是女性，年龄大都在50岁左右，最大的已70岁。

李春光还说，一般的成员按场次结账，每场200元左右，领头的多一些。如果去外地“出差”，报销来回路费、包食宿。如果有人因此进了派出所或者受伤了，出场费会高一点。

“占着讨钱的理，吵架时不能输”

讨债时，如果对方和气，她们就和气地说。如果对方不和气，她们就开骂，“骂对方、骂他的家人”，“舜种”“你个鳖孙”都是常用词汇。

高云说，一般她们不会随便骂人，但如果欠钱的人都骂，那讨钱的人更有理由开骂，“对方欠钱不还，还有理了？我们占着讨钱的理，被人专门请去，吵架时不能输！”在记者面前，她不承认打架，“不打架，只骂架”。

然而，判决书显示，多名被害人及证人陈述，欠钱方大多受到大妈们强烈的辱骂和侮辱，甚至被推搡、被撕扯或被殴打致伤，有的还导致工地停工、家庭无法生活、公司无法运营等。

被害人赵某陈述，2015年7月，8名中年妇女“朝其中一个村民身上吐唾液”“见

到女性就撕扯女性身上的衣服，见到男性就脱了自己的衣服往男性身上靠”。

被害人张某说，2014年7月份，其因房屋拆迁与开发商发生争执，后开发商找来十几名妇女，围堵其家门辱骂、恐吓持续6天，其中一妇女在辱骂过程中用手抓住他的生殖器，后来其去医院打针治疗花费1000多元钱，其母亲也因这些妇女闹事受到惊吓，于当年11月份去世。

一轮吵骂过后，大妈们也不走，待在那里，几个人聊天、说笑。

“我们反正没事，就当在玩。”高云说。大多时候，对方会报警。“有次警察同志对我们开玩笑说，你们大妈也‘出警’啦？”说完，高云向记者，“我不懂法，但警察出动是为民除害，我们出动也是帮助别人。你说是不是？”

黑社会性质组织

2017年6月21日，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。7月5日，14名主要成员被一审判决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2年至1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其中，胡林文为团伙的组织者和领导者，陈美、高云、苏木香和刘某（为高云的同村亲戚）为骨干成员，其余人为参加者，均为主犯。

一审判决一出，很多被告人家属表示不服：“怎么可能是黑社会团伙？判得太重了！”

14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，他们没有固定的组织者、领导者、骨干成员，彼此之间没有隶属关系或管理关系，都是谁接到了就联系认识的人一块去，在受雇帮人助威、帮腔的过程中可能出现辱骂甚至撕扯等现象，但由于年龄和能力等因素没有称霸一方，所得费用也均不高，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。

李春光回应称：“‘大妈涉黑团’社会危害性大，已经具备涉黑涉恶团伙的特征，不应当因其成员的性别和年龄加以特殊对待。”

组织中唯一的男性胡林文，被判11年有期徒刑。

苏木香被判有期徒刑5年。2016年初，她被发现乳腺癌已转移到肝上，现已到晚期。苏木香的两个儿子决定不再上诉。

高云被判有期徒刑5年。她终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，但觉得委屈：“我们犯法了，但绝对不是黑社会。”

目前，高云已上诉。一审时，因为没钱和觉得没犯严重的罪，没请律师。现在上诉，因为没钱，依然没请律师。

7月26日，该案审判员睢县人民法院袁中勇法官称，一审判决出来后，14名被告人中已有12人提请上诉，目前该案已移交至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。

（宋超）

2016年1月的一天，一群陌生的大妈们来到了河南省商丘市政法干校家属院。她们拿着扩音喇叭喊话、骂人，闹得人心惶惶。

因家属院南面要建高层小区，将影响采光，居民向当地规划局反映后，工地停工。几天后，这群大妈便来到这。

有的大妈态度很凶，辱骂和威胁；有的大妈则“好心”地劝他们听话，让他们不要再和高层小区的开发商过不去。

家属院代表李高（化名）断然拒绝后，被大妈们用手指戳着鼻子骂，还有人推搡、拉扯衣服。李高不敢回骂，更不敢推她们，“万一哪个大妈突然倒地装病呢？”

2016年3月，当地警方调查发现，有一个30余人、平均年龄50岁左右的中老年妇女组成的“讨债”团。她们受人雇用，采取辱骂、侮辱、恐吓、殴打、损毁财物等手段，直至对方不堪其扰，息事宁人。

2017年7月5日，这个“大妈团”的14名主要成员被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2年至1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当地人称她们为“大妈骂骂队”，有人说她们是第一起“大妈涉黑团”。

详情请关注「鹰城淘」或到「鹰城淘」体验店品鉴

仙灵有机茶——生活不将就 喝茶要讲究



信阳红（一级） 250克 360元	信阳毛尖（一级） 240克 450元
信阳绿茶（特级） 350克 380元	信阳毛尖（一级） 350克 680元
信阳绿茶（一级） 500克 190元	

中国报商联盟成员
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
电商平台“鹰城淘”
总经销



灵山茶业公司开发生产的“仙灵”牌信阳毛尖是河南省著名商标，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、全国青年文明集体、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河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企业、河南省质量诚信AA级企业、河南省十佳科技创新企业、中国茶叶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等。

地址：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大门东50米鹰城广场
对面鹰城淘体验店
订购电话：0375-7038855 13721866797